

学术討論資料丛刊

关于“一分为二”与 “合二而一”問題

(第 二 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学术討論資料丛刊

关于“一分为二”与 “合二而一”問題

(第 二 輯)

哲学研究編輯部編

(內 部 发 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四年·北京

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問題

(第二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新華書店(內部)發行

*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0\frac{1}{2}$ · 字數 250,000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02·199 定價(六) 1.10元

印數 00,001—10,000

学术討論資料丛刊

內 部 发 行

統一書号：2002·199

定 价： 1.10 元

目 录

就“合二而一”問題和楊獻珍同志商榷	王 中 郭佩衡 (1)
“合二而一”同“一分为二”是根本对立的 worldview	項 晴 (10)
——同姚永抗、潘庆斌同志商榷	
“合二而一”是对立統一規律的一个侧面嗎?	項 晴 (25)
——再談“合二而一”不是辯証法	
不能用形而上学的“合二而一”来代替辯証法的矛盾	
盾同一性	余永思 (32)
也談“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	古为今 (40)
怎样理解“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	元 梁 (48)
“一分为二”与“二变为一”	小 兵 (56)
不同意用“合二而一”来曲解对立統一規律	哈的尔 約里达西 (67)
不能用“合二而一”代替“一分为二”	姚永抗 (72)
浅評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討論	姚伯茂 (79)
“合二而一”是补充、发展了“一分为二”嗎?	任丰平 (87)
——与王驥同志的商榷	
是辯証法，还是調和論?	丁常春 (94)
——談“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对立	
“合二而一”不是辯証法	叶立煌 (101)
“合二而一”不是辯証法嗎?	戴一才 (107)
是革命辯証法，还是矛盾調和論?	靳 然 (113)
——与艾恒武、林青山、潘庆斌等同志商榷	
矛盾規律应当是“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辯証	
統一	潘小源 (135)
“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宇宙	
观	方克立 霍伟光 (144)

不能用“合二而一”补充“一分为二”曾乐山 (156)

絕不能同意楊献珍同志用“合二而一”代替“一分

为二”邵华泽 (163)

“合二而一”是矛盾統一性嗎?譚荣舜 (172)

“合二而一”就是形而上学調和主义吳平 (177)

“合二而一”論是对立統一規律嗎?林杰 (185)

坚持“一分为二”的辯证法卢国英 (192)

——評楊献珍等同志的“合二而一”論

駁“合二而一”論刘咸震 (210)

“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根本分歧哈王捷 (219)

不能以名乱实孙中原 (228)

就楊献珍同志关于“合二而一”的思想提几个問題方克立 (232)

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霍伟光 (242)

“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是完全对立的林杰 (242)

关于“合二而一”問題张篤信 (257)

到底是“一分为二”还是“合二而一”张学礼 (262)

“合二而一”不是事物的客观規律郭力軍 (268)

“合二而一”不是事物的客观規律俞頌 (282)

“合二而一”是辯证法的矛盾的同一性, 不是形而

上学的同一性詹彪 (292)

——与王中、郭佩衡等同志商榷

論“一分为二”的普遍性和不可調和性吳秉元 (299)

評楊献珍等同志的“合二而一”論徐琳 (309)

不能以折衷主义冒充辯证法周詩棠 (315)

——对姚伯茂《淺評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討論》

一文的意見

附 录

引证要忠实于原著袁 (325)

楊献珍同志的牵强附会的引证輝 (326)

要正确引证馬克思主义的經典著作温 (328)

就“合二而一”問題和 楊獻珍同志商榷

王 中 郭佩衡

五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的哲学专刊，登載了艾恒武、林青山的“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文章。这篇文章提出了以下一些見解：

“客观事物是‘合二而一’的，認識它的时候要‘一分为二’，在制定改造世界、处理工作的方針、政策时，又要‘合二而一’，在对立面中把握統一，又在統一中把握对立面。”

什么是“合二而一”呢？艾、林二同志解釋說：“事物是由对立的两个方面构成的，对立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情况反映到人們的头脑中，中国古人是用‘合二而一’（見（明）方以智著：《东西均》）来表达的。”接着艾、林二同志从多方面“論证”了“合二而一”这个命題，他們认为：“从自然界的各种現象到人类社会、思維等等，沒有一种事物不是‘合二而一’的。”“‘合二而一’正是表达了辯证法的最基本的規律——对立統一規律”。“正是因为事物是‘合二而一’的，所以認識事物的方法就是‘一分为二’，这是普遍的。”“我們党的一系列的方針、政策，都是对‘合二而一’的事物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找出对立的方面統一起来、結合起来的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的。”

艾、林二同志还认为学习辯证法的目的，就在于：“首先就要找到把对立的方面联系起来、統一起来的条件，在工作中把对立的方

面統一起來、結合起來。”

艾、林二同志的文章，引起了學術界熱烈的討論。

我們讀了艾、林二同志的文章以後，對於他們提出的上述觀點，覺得非常熟悉，這就不由得使我們記起，早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間，楊獻珍同志在給高級黨校輪訓班講課時印發的《是——是，否——否；是——否，否——是》是什麼意思》的材料中，就提出了“合二而一”這個觀點。以後，楊獻珍同志在今年四月間給新疆班講《要學會掌握對立統一去做工作，在實際工作中尊重辯證法》時，又詳細地講過“合二而一”的問題。在艾、林的文章發表以後，我們又看了看楊獻珍同志的講稿和學員的筆記，越看越覺得楊獻珍同志提出的“合二而一”的思想，是很值得商榷的。

現在先讓我們把楊獻珍同志關於“合二而一”的言論，根據他的講課材料和學員的筆記摘錄在下面：

“對立物的統一”，意即“任何事物都是由對立面構成的，或矛盾構成的，不是鐵板一塊。‘一分為二’‘合二而一’‘二本于一’。中國語言中把物叫做‘東西’，說明物本身就包含着正（東）反（西）。物叫‘東西’，實即表達了‘對立統一’的意思。或‘合有無謂之元’的意思。日常語言中這類東西很多，如‘開關’，規矩，方圓，呼吸，陰陽，生死，水火，新陳代謝，等等，可以舉出很多很多。”

“任何事物是‘合二而一’的，所以在觀察問題的時候，要‘一分為二’”“要採取‘一分為二’的方法”。

“什麼叫對立的統一？中國有句古語，‘合二而一’，這句話的意思是物是合二而一的，同‘一分為二’是一個意思。”

“藍田縣志載稱，呂大臨著有《老子聘》一書，據晁公武說，此書大意是：‘蓋以老之學，合有無謂之元。以為道所由出，蓋至于命矣。’”

“‘合有无謂之元。’‘相反相成。’‘尽天地古今皆二也。两間无不变，则无不二而一者。’‘合二而一。’（来自方以智（明末人）《东西均》之第二十四頁），‘有一必有二，二本于一。’这些都是中国古代的关于对立統一的光輝思想。”

“‘合有无謂之元’，这句话中的‘有’和‘无’也可当作代表統一体中的两个对立面的符号看。‘一阴一阳之为道’，这句话中的‘阴’和‘阳’两个字也只是这样的符号。”

“‘元’即‘統一’的意思，而‘統一’则为‘不可分性’的意思。‘对立面的統一’，意即对立面的两个东西本来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

“什么叫对立的統一？中国有句古話叫‘合二而一’。在認識論里，有‘一分为二’这句话，同上句話是一个意思。这就是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統一”。“还有句話，‘有之以利，无之以用’，这句话也說明‘合二而一’——矛盾的統一这个意思。”

“‘合有无謂之元’，就是‘对立面的統一。’”

“‘合有无謂之元’这句话与黑格尔的一些話差不多是一模一样的。”（呂大临是十一世紀时的人）

“对立面的統一思想，只是說矛盾的两个側面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的。”

“矛盾的統一，只是說矛盾双方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意思。”

“这就要求研究对立面是怎样能够同一的。此‘同一’是指的共同要求。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新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就是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們的共同要求。”

“辯证法就是研究对立面是怎样同一的（統一的）。求同存异。”

“‘是——否，否——是’，对立統一，相反相成，两条腿走路，善于把两种思想联系起来，这就是辯证法的思想方法的特点。”

“学习辯证法，就是要学会把两个对立的₂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本事，就是說，要学会掌握对立統一規律来做工作，学会两条腿走路。所謂对立面的統一，就是两条腿走路。”

“学对立統一規律，就是要学会把两个对立的₂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本事。要經常記住事物的两个側面是不可分地联系着的，經常記住在对立面的統一中去把握对立面。这样就可以避免在实际工作中的片面性。”

“所謂統一，就是不可分地联系着的。不可分地联系着的，而硬把它分开，只抓一面，这是人为的，是违反事物本性的。多快与好省，产量与质量，是不可分地联系着的。黑格尔說：要在对立面的統一中去把握对立面。”

从以上摘引的楊献珍同志的这些論点看，楊献珍同志早已賦予了“合二而一”的命題以明白的、特定的含义，提出了一套相当系統的說法。从这里可以看到，“合二而一”的观点，不是由艾、林两同志首先提出的。

現在我們願意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就教于楊献珍同志。

第一、什么是客观事物的根本規律？楊献珍同志的₂回答是：“合二而一”。

楊献珍同志說：“什么叫对立的統一？中国有句古話，‘合二而一’，这句话的意思是物是合二而一的”。他不但一再說：“事物本身是‘合二而一’的”；并且把它誉为“中国古代的关于对立統一的₂光輝思想”。

什么是“合二而一”呢？楊献珍同志是有很确定的解釋的；他硬說“合二而一”就是对立面的統一，并把对立面的統一作了不正

确的解释，他只强调对立面的不可分性，而不强调它们的斗争性。他反复地说：“对立面的统一思想，只是说矛盾的两个侧面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的”“矛盾的統一，只是說矛盾双方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意思。”

显然，在楊献珍同志看来，事物的“本性”“只是”在于把对立面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不在于对立面的斗争的开展，这就是說，事物的“本性”是“合二而一”的，而不是一分为二的。

楊献珍同志的观点，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是不符合的。

馬克思主义者从来都没有把对立的統一解释成只是对立面不可分地联系着的意思。恩格斯說：“所謂客观辯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謂主观辯证法，即辯证的思維，不过是在整个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着的由于对立而产生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以其最后的互相轉变或轉变到較高形态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①这是恩格斯对于对立統一規律的解释，这样的解释，难道竟可以用“合二而一”来表达嗎？难道这也能解释成“对立面的統一思想，只是說矛盾的两个侧面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的”嗎？

列宁也曾对对立統一規律下过一个简单明了的定义，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論》，曾引用了并發揮了这个定义。毛泽东同志說：“恩格斯說：‘运动本身就是矛盾。’列宁对于对立統一法則所下的定义，說它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两者也在內)的一切現象和过程都含有互相矛盾、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趋向’。这些意見是对的嗎？是对的。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賴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②

我們看，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同志着重指出的是一切事物中的互相矛盾、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以及相互依賴和相互斗争。这

① 恩格斯：《自然辯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4 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293 頁。

和楊獻珍同志把对立的統一說成只是“合二而一”，說成只是“对立面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思想，有什么相同之处呢？

唯物辯证法承认对立面的相互联系，但什么叫做辯证法的相互联系呢？辯证法的相互联系，实际上就指的矛盾关系，它包括相互依賴和相互斗争，而不是什么“只是說矛盾双方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对立面的“相互依賴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其中主要的是对立面的“不断的斗争”，使事物的对立面互相轉变或使事物轉变到較高的形态。资产阶级的联系是什么呢？这就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联系，它們在統一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有相互依賴的关系，但更重要的是它們的相互斗争，推动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直到这个社会灭亡，并轉变为更高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这样的联系，这样的发展趋势和发展規律，难道不正是“一分为二”嗎？难道能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斗争的不断发展、激化，以至于资产阶级的消灭，說成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合二而一”嗎？

当然，对立面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賴的，但是，第一，决不能說辯证法的对立統一，“只是說”的对立面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因为它还要說到对立面的相互斗争。把不断地相互斗争的对立面的联系說成是“合二而一”，是錯誤的。第二，列宁曾經指出，对立的統一，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暫时的，而相互排斥的对立面之間的斗争，則是无条件的，絕对的，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也曾多次發揮了列宁的这个思想。既然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暫时的，那就是說，所謂“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情形，相互依賴的情形，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暫时的，而通过斗争所引起的相互依賴的瓦解，相互联系的分裂，就事物发展的趋势來說，則是絕对的。

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相互依賴和联系是相对的，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以及通过这个斗争使

两个阶级的相互依赖关系发生瓦解，一直到资产阶级的消灭，这个发展趋势则是绝对的。这样的发展趋势和规律，只能是一分为二，而决不能说成是“合二而一”。如果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统一说成是两个阶级的联系，而不强调它们之间的斗争，如果认为这两个阶级的对立统一“只是”说的这两个阶级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岂不是就意味着这两个阶级的相互依赖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那不是要让资产阶级永远保存下去吗？又如真理与错误，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联系着的。但是，如果把真理和错误的对立统一说成是“合二而一”，如果认为它们的对立统一“只是说”的它们之间的不可分的联系，那岂不是说我们就要让真理和错误和平共处，不要和错误斗争，不要克服错误，和错误分裂，使错误走向它的反面，那我们怎样能将我们的工作 and 思想推动前进呢？杨献珍同志的这些思想，难道还能说和列宁、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有什么共同点吗？难道说列宁、毛泽东同志的“一分为二”的思想倒是“人为的”“违反事物本性”的，而他的思想倒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符合事物本性的吗？真理终究是真理，只有“一分为二”才能表达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杨献珍同志要用“合二而一”来代替它，终究是徒劳的。

第二、什么是学习辩证法的目的？杨献珍同志的回答是：“学习辩证法，就是要学会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本事”。在另一处他又说“学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要学会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本事”。

可以看出：杨献珍同志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完全一致的。既然他认为客观世界的根本规律是“合二而一”的，对立面“只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那么，认识客观世界的方法也就是要“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在一起”，也就是“合二而一”。尽管杨献珍同志也说过，“学习对立统一的学说，是为了学会分析方法，即所谓一分为

二”。但是，他並沒有把这作为主要的方向。他的方法論的主要方向，如他所一再強調的，是要“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在一起”。在楊献珍同志的思想体系里面，“一分为二”作为方法論，实际上也是沒有地位的。

問題是学习对立統一規律的目的是不是只是在于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起来？是不是在于把資產階級思想和无產階級思想联系起来、馬克思主义和非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正确和錯誤联系起来、优点和缺点联系起来？学会这种联系的本事的意义又是什么？按照楊献珍同志上述的观点，很清楚，就是要把两种对立的思想“合二而一”。难道这就是学习辯证法的目的嗎？

关于学习辯证法的目的，毛泽东同志讲得十分清楚，他說：“这个辯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們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運動，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毛泽东同志說的是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这同楊献珍同志的“合二而一”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两个对立的思想，只能是客观事物对立面的反映，要了解两个对立思想的关系即思想領域的矛盾，首先要分析客观事物的矛盾。馬克思主义既重視矛盾的普遍性，又重視矛盾的特殊性，強調对矛盾的具体分析和具体解决。毛泽东同志說：“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須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則。”^②毛泽东同志杰出地运用一分为二的階級分析方法，具体地分析了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同时期的不同的階級矛盾，根据这些矛盾的不同的发展情况，制定了不同时期解决社会矛盾的不同的路綫和政策，这些政策既反映各階級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有条件的同一性，又反映了它們之間的絕对的斗争，反映了通过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頁。

② 同上，第299頁。

同的斗争方法解决不同的阶级矛盾的道路，也指出了对立的思想如何斗争和如何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的道路。

我们党从来都是从实际出发，根据周密的调查研究，分析国内外的阶级情况，判明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出正确的阶级估量，在这个基础上制定方针、政策的。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说：“历史告诉我们，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方面，它要同‘左’倾机会主义作斗争，另一方面，它又要同右倾机会主义作斗争。不同这些危害革命和革命战争的有害的倾向作斗争，并且彻底地克服它们，正确路线的建设和革命战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① 我们党正是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个思想，制定党的方针、路线，从而取得革命和建设的不断胜利的。而杨献珍同志却强调“把两个对立的思想联系起来”，不强调思想斗争和思想矛盾的解决，他甚至于给辩证法提出了这样一种解释：“辩证法就是研究对立面是怎样同一的（统一的）。求同存异”。如果我们按照杨献珍同志的说法去做，那就只能是把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正确和错误、优点和缺点都“联系在一起”、“求同存异”，而不去进行斗争，不去解决矛盾。难道这种把对立面调和起来的方法是辩证法吗？难道我们党的政策就是建立在这种“合二而一”、“求同存异”的基础上的吗？

杨献珍同志的“合二而一”的言论，我们在这篇文章里不打算作全面的评述，只提出上面两点来和杨献珍同志商榷。

（原载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人民日报》）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9页。

“合二而一”同“一分为二” 是根本对立的世界观

——同姚永抗、潘庆斌同志商榷

項 晴

在我批評艾恒武、林青山二同志的文章《“合二而一”不是辯證法》^①發表之後，先後讀到了姚永抗同志的《要全面理解“一分为二”》和潘慶斌同志的《“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是矛盾規律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兩篇文章^②。這兩篇文章，從表面上看，是既反對艾恒武、林青山二同志的觀點，又反對我的觀點，認為二者都有片面性，而尤其是反對我的觀點，認為我只講“一分为二”，不講“合二而一”是主觀的、片面的、形而上學的。他們認為“全面”的觀點應該是把“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統一起來，把“合二而一”當成對立統一規律的一個側面或一個方面。我認為這種看法，是根本錯誤的，是不能同意的。先從爭論的實質談起。

一、分歧的實質何在？

我同艾恒武、林青山二同志的觀點分歧是什麼呢？就在於我反對艾、林二位同志用“合二而一”代替了“一分为二”，即用矛盾調和論代替了辯證法。我認為“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是根本對

① 見《光明日報》1964年6月5日。

② 見《光明日報》1964年6月12日与6月19日。

立的，必須根本否定“合二而一”的观点。

可是，姚永抗和潘庆斌二位同志却非难我只讲“一分为二”，不讲“合二而一”是主观的、片面的、形而上学的。硬要我承认“合二而一”是对立統一規律的一个方面。用姚永抗同志的說法：“‘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不能說是根本对立或‘針鋒相对’的。如果有对立，也只是部分与整体的对立”。用潘庆斌同志的說法：“辯证法的矛盾規律，即对立統一規律，用一句通俗的話說出来，就是‘一分为二’——‘合二而一’”。这就是說，姚、潘二位同志都是反对把“一分为二”同“合二而一”当成是根本对立的世界观，也反对根本否定“合二而一”观点，并认为必須把“合二而一”带进辯证法，当作辯证法即对立統一規律的一个方面。

因此，分歧的实质，就在于是否承认“合二而一”同“一分为二”是根本对立的世界观。我认为二者是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因而，既不能用“合二而一”代替对立統一規律，也不能用它补充对立統一規律（即把它当成对立統一的一方面）。相反，無論艾恒武、林青山二位同志，还是姚永抗、潘庆斌二位同志都否认“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是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因而，他們或者认为“合二而一”能代替对立統一規律（艾、林），或者认为“合二而一”可以补充对立統一規律（姚、潘）。我认为这种原则的分歧是不可能調和的。

二、“合二而一”是矛盾調和論

姚永抗同志在表面上也反对用“合二而一”代替辯证法和补充辯证法，实际上，他却以反对“片面性”为借口維護“合二而一”，认为“合二而一”經過改造可以成为辯证法的对立統一規律的一个側面，即用“合二而一”补充辯证法。这就是說，他是举反对用“合二而一”补充辯证法之名，行用“合二而一”补充辯证法之实。不管姚